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 (5) 不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就股東健康安全而言，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C) 董事退任及重選 .....	4
(D) 股東週年大會 .....	5
(E) 推薦建議 .....	6
(F)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中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a)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加上(b)（倘董事根據股東獨立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允許購回最多達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劉涵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紅輝先生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占海先生

陳滌先生

高貴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陳維曦先生

譚岳鑫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5-1410室

(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7樓(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上限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及在發行授權基礎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4,452,450,002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4,890,49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4,452,450,002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10%將相當於2,445,245,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 **(C)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據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因此，劉紅輝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高貴成先生、陳維曦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99(B)條規定，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會議結束為止。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及關浣非先生（自彼等各自上一次（重選）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各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證明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見解。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各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描述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相關履歷。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可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且多元的教育背景及於彼等專業領域中的專業經驗，包括彼對公司財務、財務管理、投資策略、國際經驗及於不同行業的聯繫的深入了解。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及劉志杰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且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目前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而編製並將收錄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452,450,002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且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2,445,245,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彼等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所需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此前六(6)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而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可以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及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459,648,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8%。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股權概無變動，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3%，而該項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G)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360	0.255
五月	0.365	0.300
六月	0.350	0.300
七月	0.345	0.250
八月	0.315	0.240
九月	0.275	0.233
十月	0.255	0.222
十一月	0.275	0.220
十二月	0.265	0.205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250	0.208
二月	0.300	0.234
三月	0.415	0.260
四月	0.560	0.3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5	0.25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涵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劉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涵先生在香港市場，特別是保險及投資管理方面有著較為豐富的管理及實踐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新華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公司投資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旗海外資產管理平台－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劉涵先生曾任中車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重慶中車交通裝備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程碩士學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涵先生已參加全部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的二十二次。

劉涵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劉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4,9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或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 劉紅輝先生

劉紅輝先生，40歲，從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及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十七年的證券從業資格及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十二年經驗。

劉紅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副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曾任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劉紅輝先生曾擔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產品管理部總監及基金經理。

劉紅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自彼獲委任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舉行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劉紅輝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紅輝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3,60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每月支付及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或有權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與劉紅輝先生訂立正式服務協議。

## 劉志杰先生

劉志杰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志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之前曾擔任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山東外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曾先後在會計師事務所、國有大型企業從事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同時負責管控多個海外公司，擁有豐富的財務管控、投融資及海外業務工作經驗。劉志杰先生自山東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被選定為高端會計人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志杰先生已參加全部五次董事會會議、全部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全部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劉志杰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志杰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1,8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或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 梁占海先生

梁占海先生，52歲，武漢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資深會計師並獲甄選為山東省高端會計人員。

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山東高速集團之計劃財務部部長。此前，彼曾任山東高速集團之計劃財務部副部長接近7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彼同時分別兼任山東高速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山東高速籃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超過三年。彼亦曾任山東鐵路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兩年。於加入山東高速集團前，梁先生一直於多個行業內之多間大規模國有企業工作，累積多元化工作經驗。

梁占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自彼獲委任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梁占海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占海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18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每季支付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與梁占海先生訂立正式服務協議。

## 陳滌先生

陳滌先生，43歲，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於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EMBA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其中十五年於高級管理團隊工作。陳先生目前任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嘉實，負責成立廣州辦事處並獲委任為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彼曾任華南區域總經理兼財富管理部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彼任渠道發展總部及財富管理部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彼獲委任為嘉實國際投資之首席市場官，其後擔任目前職務為嘉實基金管理之董事總經理兼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在加入嘉實之前，彼曾於銀河基金廣東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

陳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自彼獲委任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舉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陳滌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滌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18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每季支付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與陳滌先生訂立正式服務協議。



**高貴成先生**

高貴成先生，51歲，自山東大學管理學院取得企業管理專業脫產學習之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

高貴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山東高速集團之審計法務部部長。此前，彼曾任山東高速集團之審計法務部副部長五年。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山東高速集團之紀委委員及職工監事，同時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兼任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先前曾於山東高速集團多個分支及部門工作，即傳媒分支、山東高速集團總部之投資企管部工作。於加入山東高速集團前，高先生曾於一間國有企業山東大成農藥工業股份公司工作多年。

高貴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自彼獲委任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舉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高貴成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貴成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18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每季支付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與高貴成先生訂立正式服務協議。

## 關浣非先生

關浣非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關先生現亦擔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58）、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93）、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8）及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關先生曾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231）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343）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261）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辭任。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8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彼亦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2）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彼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經濟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擔任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自二零一三年起獲聘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聘為吉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關先生亦任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多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先生已參加九次董事會會議中的八次及全部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關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任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關先生之年度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關先生在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釐定。

#### 陳維曦先生

陳維曦先生，62歲，在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頒會計文憑。陳維曦先生目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維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會長。陳維曦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六月起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合夥人。彼現任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

陳維曦先生現時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彼獲委任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舉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陳維曦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維曦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18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每季支付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與陳維曦先生訂立正式服務協議。

**Jonathan Jun Yan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57歲，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Ya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悉尼科技大學擔任中文國際MBA教育中心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英世企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任意國時尚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至今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金融發展教育中心主任。Yan先生現擔任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各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始。Yan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擔任北京數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Yan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一直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Jun Yan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彼獲委任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舉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Jonathan Jun Yan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Jonathan Jun Yan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18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每季支付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與Jonathan Jun Yan先生訂立正式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高貴成先生、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各自(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高貴成先生、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劉涵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紅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志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梁占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陳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高貴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陳維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重選Jonathan Jun Y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是項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人士如須接受隔離、出現任何流感病徵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曾海外旅遊（「近期旅遊史」），或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將不獲准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人士務請於任何時候均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保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之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避免過分擁擠。
- (7) 鑒於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根據彼等之指定投票指示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有關COVID-19之進一步詳情及監察其發展，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隨附的單張。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 (9) 鑒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各司法權區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旅遊限制措施，本公司若干董事可透過視頻會議或同類電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0)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http://www.csfg.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及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發出之指引，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參與者(「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出席人士務請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全程互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篩檢**。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3) 出席人士可能被詢問：(i)彼有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旅遊史**」)；(i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指定隔離規定；及(iii)彼是否有任何流感病徵或有否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或有，將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須即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4) 任何人士如有近期旅遊史、須接受隔離或有任何流感病徵或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將不獲准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人士務請於任何時候均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6) 本公司將保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之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避免過分擁擠。
- (7) 為避免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席間有緊密接觸，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其後概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8) 鑑於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保障持份者權益，本公司支持採納預防措施，並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根據彼等之指定投票指示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股東務請細閱本單張及監察COVID-19之發展。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 (10) COVID-19之最新發展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COVID-19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http://www.coronavirus.gov.hk))可供查閱。